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與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陳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洪培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周昌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黃向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9及10項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讓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應具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而言，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上述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符合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陳志先生、洪培峰先生、周昌仁先生及黃向明先生將於大會結束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並載有大會詳情的通函（「通函」）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